

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》

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<p>1.1 为完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规范接待和推广工作，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</p> <p>1.3 公司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规范接待和推广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<u>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</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</u>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</p>
2	<p>2.1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接待和推广工作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处承办接待和推广的日常管理工作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接待和推广工作负责人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推广事务具体工作。</p>
3	<p>新增内容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等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的采访。接到上述类型采访要求后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、当事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。汇报内容包括：采访单位、采访的主要内容、接受采访时拟回答问题的提纲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逐级请示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，经批准后方可接受采访。对采访内容涉及公司对</p>

		重大事件的立场、态度、下一步打算等应着重审查。
4	<p>3.5 公司可以在进行重大项目投资、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，但应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举办此类活动，以免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。</p>	<p>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。但应避免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披露<u>前三十日内</u>举办此类活动，以免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。</p>
5	<p>3.7 公司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前，应确定投资者提问的可回答范围，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，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公司应拒绝回答。</p>	<p>第十三条 <u>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、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，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。</u></p> <p>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前，应确定投资者、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，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，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公司应拒绝回答。</p>